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委員汶靖

紀錄：陳瑞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致詞：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所定之推薦對象、標準及人數摘述如下：

(一)對象：任職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含獨立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國立學校(含國立大學附設中小學、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軍護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園長及校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獲頒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

(二)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基本條件：服務教職 5 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 1 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 5 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2. 積極條件：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品行操守端正，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3.消極條件：曾體罰學生、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具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涉性侵害、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曾受懲戒等處分及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或師道等不良情事者不得推薦。

(三)人數：得就本計畫所列各類別進行推薦，每校或獨立幼兒園推薦總名額依學校規模分為60班(含)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本校核定班級數為34班，爰僅得推薦2名參加評選。

二、各校推薦之教師人選，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擇一審查通過，並經校(園)長核定後推薦。經校長依程序核定推薦之人選，需依規定公布(含上網)5天後，將薦送教師名單於112年1月3日至1月5日下午4時前繳交推薦資料(包含書面及隨身碟電子資料兩部分)。

三、本案經公告後無教師自薦，家長會及教師會亦無推薦人選，校長推薦圖書館主任金佳龍參加專任教師類甄選。

四、實施計畫如附件2。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推薦金佳龍主任參加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

捌、臨時動議：

人事室提案：關於甄選部分後續如有臨時出缺或本次代理甄選從缺，授權行政單位依本次簡章修改甄選科目、員額及日期並email全體委員無異議後告知之，以爭取時效。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議後全數通過

玖、散會：12時50分